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101 的 深圳市急救中心专用设备 B 包（除颤监护仪）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州玄备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403、404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柳媚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37595585 邮箱：15816875346@163.com

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东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61827000000549

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6 号首层 C、D 房

开户银行电话：020-38850167

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

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州玄备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公开部分）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编号: S26120210113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96239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玄备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403、404房
法定代表人	孔彬				
经营范围	批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请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不适用

3、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广州玄备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388号

法定代表人：孔彬

企业负责人：吉秋萍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21, 6822(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 6823, 6826, 6830, 6840, 6845, 6846, 6854, 6858, 6865,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 17, 18, 20, 21, 22**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403、404房

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403、404房

库房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403、404房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03 日

发证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403、404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70号

企业名称	广州玄备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403、404房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403、404房
库房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403、404房
经营方式	批发
法定代表人	孔彬
企业负责人	吉秋萍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11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不适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不适用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不适用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除颤监护仪	ZOLL	X Series	美国	卓尔医疗(美国)公司	2	台	282000	564000	580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小写: ¥564,000.00 大写: 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 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 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 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单价限价),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ZOLL。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除颤监护仪。

（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注：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1	体外除颤板	/	美国	卓尔医疗（美国）公司	1 对	9000.00
2	充电电池	SurePower II	美国	卓尔医疗（美国）公司	1 个	8000.00
3	12 导心电导联线	12 导	美国	卓尔医疗（美国）公司	1 套	3500.00
4	脉搏血氧缆线	Red LNC-04	墨西哥	迈心诺公司	1 根	3200.00
5	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LNCS DCI	墨西哥	迈心诺公司	1 个	25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免费一年 2 次以上门保养、维护；免费更换维修配件等	20000.00/年/整机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